

葳格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壹、依據：

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貳、目的：

藉由本計畫要求住宿同學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及訂定各類可能發生狀況之處置程序，期能有效降低住宿同學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率，宿舍管理員能了解各類狀況處置作為。

參、對象：學生宿舍老師與全體住宿同學。

肆、具體作法：

一、防疫宣導及物資整備：

- (一) 開學二日內召開住宿生大會，宣導住宿期間防疫須知，並要求住宿生配合學校作法，每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 (二) 每周要求每位住宿生自行準備 5 個以上口罩備用。
- (三) 宿舍準備額溫槍等體溫計數支，提供住宿生自行量測；另備適量洗手乳及酒精等防疫物資，適時提供同學及必要人員使用。
- (四) 男女宿舍各準備一間隔離寢室（門口放漂白水踏腳墊），提供發燒同學暫居休養之用（男生為 711 寢，女生為 514 寢）。
- (五) 宿輔老師督導各寢室學生完成每日體溫登錄並配合衛教宣導事宜。
- (六) 各班寢室每日晚上 9:00 前必須完成住宿同學之體溫測量及紀錄表。

二、住宿生發燒 38°C 之處置：

- (一) 住宿生發燒 38°C 以上時，上課期間送健康中心處理；回宿期間則要求戴口罩，由舍輔老師陪同送醫診治，同時通知家長、導師等。
- (二) 發現住宿生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三) 倘返家有困難者，可暫住宿舍內之休養寢室(男生為 711 寢，女生為 514 寢)，惟須全程戴口罩，未經許可不得離開寢室。

(四) 休養寢室僅可提供乙位發燒同學使用，並提供送餐服務，若同時間有二位時，將另開休養寢室供學生休養。

三、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處置：

(一) 住宿生經確認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立即送醫，通知家長、導師等必要人員知悉協處。

(二) 宿舍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同樓層及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三) 請總務處協調政府衛生單位或由本校自行派員至宿舍實施全面消毒。

四、宿舍疫情通報：

(一) 住宿生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時，即通報本校防疫單位(健康中心)、各級師長及校安中心。

(二) 住宿生有發燒達 38°C(含)以上者，通報本校防疫單位及相關師長。

五、請假及補課事宜：

防疫期間，住宿生因發燒或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致無法正常上課時，其缺課生輔組從寬認定；相關補課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並請通知其任課老師知悉。

伍、本作法所需防疫物資採購，由葳格高中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專案經費支出。

陸、本作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補充之。